



老人为了贷款被骗一万元 民警冒充老人和骗子聊天 又把钱给“骗”了回来

前天,白鹤派出所接到某银行打来的求助电话,称有位老人疑似被骗。民警赶往现场,得知老人在诈骗嫌疑人要求下,已经往某平台汇了一万元,嫌疑人还一个劲地催促老人继续付款。眼见木已成舟,民警便冒充老人与对方继续周旋,然后巧使妙计把钱“骗”了回来。

□通讯员 徐剑娜 苏军 记者 殷欣欣

老人急于贷款,不料正中骗子下怀

当时的值班民警王志全在现场了解到,受害人王大爷今年70多岁了,他想贷款,但年龄已经不符合正规渠道的贷款条件了。

3月31日,王大爷接到一位自称“某贷款公司”的电话,对方说可以贷款十万元给他。随后,两个人互加QQ好友。对方要求在贷款前交一万元征信费,还说之后会把这笔钱连同贷款一起打到王大爷的银行卡里。王大爷信以为真,把一万元汇入一个叫(特约)华夏基金的账户里。随后,王大爷在对方的“指

挥”下,又要将这笔钱分笔转入一个私人账户,银行工作人员觉得老人可能碰到了骗子,于是报了警。

王大爷看到民警,根本不相信对方是骗子,也坚持不需要民警帮忙。王警官对老人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老人才很不情愿地翻出QQ聊天记录,还嘀咕着:“对方又没把我删掉,肯定不是骗子。”

民警翻看王大爷与对方的聊天记录后,发现对方是利用王大爷急切想要贷款的心理,一个劲地让他汇款,存在欺诈嫌疑。

民警冒充老人,把钱给“骗”了回来

当时,诈骗嫌疑人仍在不断地催促着王大爷快点转钱,称流水账单有时间限制,超时了资金会被冻结。此时,经验丰富的民警冒充王大爷的身份与对方聊了起来。

民警表示自己年龄大了,有些不会操作,并与对方慢慢“沟通”,在得到其信任后,民警让对方先把基金账户的钱退回来,说自己会一次性把钱通过ATM机打到他指定的私人账户。对方有点相信了,当场给王大爷的银行卡里转回了2500元。民警继续以王大爷的身份要求对方把之前打过去的钱全部转回。到昨天,王大爷已经拿回所有的钱款。

王志全警官说,他在现场就确定了老人贷款陷入骗局,因为仔细追究就会发现骗子的套路有很多漏洞,首先(特约)华夏基金与真正的华夏基金没有关系,银行工作人员也当场核实了这一点;其次,嫌疑人在QQ上传给王大爷的平台营业执照上的公章是假的;最后,贷款首先要验证的是贷款人的还款能力,比如房产等,而不是要求汇款,这是基本常识。

警方提醒,天上不会掉馅饼,贷款应该到正规的金融机构办理。无论对方怎么说,千万不要把手机上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告知对方。

2岁女童走失后路边哭泣 小脸蛋被太阳晒得通红

民警轮番上阵当起幼保员



民警在照顾两岁走失女童。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通讯员 朱丽霞 记者 陶倪)4月9日下午一点半左右,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五乡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,称五乡新城三村有个2岁左右的小女孩在路边一直哭,周围没有大人陪同,应该是迷路了,需要民警帮助。

接警后,当天值班民警邵天佑与辅警一起赶往现场,只见小女孩弱小无助地站在好心人的旁边,目光躲闪着周围人。由于室外天气炎热,小女孩的脸被太阳晒得通红,环顾四周后,也未见有大人找来,周围的人也都不认识她。

邵天佑将小女孩带回派出所后,安置在值班室里,并询问小女孩家住哪里,父母叫什么名字,引导其开口说话。但由于女孩年纪太小,在陌生的环境

下,任凭众人怎么引导,始终低头一言不发。一群人束手无策,只能轮流照看着。

过了一个小时左右,一对年轻父母走进派出所大门,说自己的小孩走丢了,从路人那里得知,有个小孩被派出所民警接走了,他们这才赶了过来。

小孩的妈妈告诉民警,中午时分,自己在洗衣服,小孩在附近玩。但是自己专注于干家务,没注意到孩子竟然偷偷溜了出去。

当父母见到自己孩子安然无恙地坐在沙发上时,长舒了一口气,对民警们的帮助表示感谢。

在确认身份无误后,民警将孩子交还给家长,并提醒他们要看管好子女,一旦发现走失,要及时报警。

因为一瓶10.8元的橄榄菜 象山一超市被罚2万元 咋回事?

“促销橄榄菜明明标价10.8元/瓶,结算时却要收取原价,这是打着‘优惠’的幌子欺骗我们消费者。”日前,象山市民孙女士向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石浦分局投诉这件事。

□通讯员 张立鑫 王梦莎 记者 毛雷君

表面是促销,实际按会员价支付

据孙女士讲述,她前几日在石浦某超市购物,看见货架上的橄榄菜在打折促销,活动价只需10.8元/瓶。没想到付完钱,却发现购物小票上显示该瓶橄榄菜的价格是12.8元/瓶。因为孙女士是该门店的会员,所以实际是按会员价12.5元/瓶支付的。

接到投诉后,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超市进行核实。通过查阅超市销售记录,执法人员了解到,该超市在近期的确对该品牌橄榄菜开展过促销活动,当时的活动价格为10.8元/瓶。“员工没有及时更换促销标牌,这才出现了商品促销标牌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不一致的情况。”超市负责人解释道。

经现场调解,超市方表示,愿意为自己的过错买单,当场赔偿孙女士500元。

这件事情的背后竟还藏着“猫腻”

投诉方满意了,这场因“操作失误”而引起的风波就结束了?事情可没那么简单,背后竟藏着“猫腻”。

随着对后台销售数据的进一步挖掘,执法人员发现,该橄榄菜在促销活动前七日的最低价也是10.8元/瓶,而且出售了29瓶。根据《国家发改委关于<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>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》,“原价”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,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;如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价格,以本次促销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。故该品牌“橄榄菜”促销活动前的原价应当为10.8元/瓶,而非12.8元/瓶。

该超市标注虚假原价,且所标促销价与实际收费不符,以此来欺骗、诱导消费者购买其商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以及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,涉嫌价格欺诈。

目前,该超市已被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,责令纠正价格违法行为,并处以罚款2万元。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10时在鄞州区诚信路668号(潘火街道办事处304室)举行拍卖会。

一、拍卖标的:

标的①位于宁波市潘火街道诚信路1257弄2号商业用房三年租赁权,建筑面积约46.91㎡。年租金起拍价:3.5万元,保证金:2万元;

标的②位于宁波市潘火街道永达路1528号及二楼四间商业用房三年租赁权,建筑面积约180.68㎡。年租金起拍价:8.7万元,保证金:2万元;

注:租赁房产不得经营易燃易爆、餐饮类、五金加工、铝合金门窗店、建筑装饰材料、汽配汽修店等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噪声、污染环境的业态,具体用途须符合规划、公安、卫生、消防、城管等部门的限制和业主要求。原承租人按规定报名并参加竞租的,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,如未报名的则视为放弃优先租赁权。

二、标的咨询、看样:即日起到2019年4月23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。

三、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:竞买人须于2019年4月24日16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(户名: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40010122000521548,开户行:宁波银行江北支行)。届时缴付保证金后,请于2019年4月25日9时-16时前,携带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至本公司办理竞拍登记手续。

四、拍卖方式:有保留价的密封式报价拍卖。

五、咨询电话:0574-87319000 13906694448俞先生

六、公司地址:宁波市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18号8-4室
网站公告: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://ggjy.nbyz.gov.cn;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网站www.nbcqpm.com。
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。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